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藍令洋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07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074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如遇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，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或所屬公務人員於考績免職確定前離職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8日部法二字第113565519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績考列丁等者，依法應予免職，並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該等人員如於權責機關製發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及免職令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而離職，停職及免職尚無從執行，惟其仍有未來可能適用之法律效果（法官法第6條第4款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參照），是權責機關仍應核發免職令，並請與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同時送達。
- 三、又為完備銓敘部檔存人事資料，各機關如遇公務人員年終

人事室 113/01/11 16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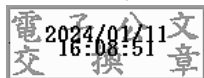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0343

有附件

(另予)考績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，惟於免職確定前，已先因退休、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等致免職無從執行(含括受考人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前已先離職，以及受考人於考績法第18條但書所定「先行停職」期間離職)之情形，俟其考績免職確定後，請送銓敘部辦理免職確定之登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91

線